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6.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2日及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至2019年10月31日届满，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9,433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611,611.5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最高成交价为5.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

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分阶段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金额的下限，主要原因为受股价持续高于回购预案公布的回购价格上限的限制，同时受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敏感期的限制，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的时机较少，致使公司回购金额未达下限。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李月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 1,600,000 股至纾困基金进行股权融资，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庆国一致行动人党庆祝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60,000 股。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注：公司首次回购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

则》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为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实施回购期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53,593 股，不超过首次股份回购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243 万股的 25%，即 3,107,500 股。

4、回购期间的各敏感期范围如下：

(1)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为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敏感期；

(2)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6 日为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敏感期；

(3)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5 日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敏感期；

(4)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敏感期；

(5)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1 日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敏感期；

(5)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2 日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敏感期；

(6)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1 日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敏感期；

(7)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1 日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敏感期。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06,592,082	20.75%	106,592,082	2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	407,114,885	79.25%	405,275,452	79.18%
三、股份总数	513,706,967	100.00%	511,867,534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839,433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